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001号

各投标人:

根据苍南县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1)(编号: A3303010410004221001001)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发布补充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应优先于招标文件阅读。

- 一、修改与补充:
 - 1. 删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条款的内容。
-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的表7、表8无需提供。
 - 2.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的目录第二、第三、第四点无需提供。
 -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制作投标文件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招标文件第10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中的第1和第2点的相关材料。
 - 4. BIM演示文件密封袋提交及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集中地址变更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1。
- 二、本补充文件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